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 33339800 传真：(0755) 3333983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委派叶兰昌、周维明两位律师出席和见证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若干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委托董事会召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2）会议审议事项；（3）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方式；（4）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5）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沟通；（6）其它事项。公司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2、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8 日、2006 年 7 月 12 日、2006 年 7 月 13 日先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三次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3 日 9：30 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 15：00。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下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截止 2006 年 7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 217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09 人。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并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公司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9 号》的规定，其中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持有的流通股通过网络投票作为无效票处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但是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东回避了表决。其余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也已经根据回避制度未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投票。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上述两家保荐机构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及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为调整后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相关股东会议推荐的多名点票人和推举的三名监票人清点现场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结合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获得参加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核查，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

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叁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名) :

叶兰昌

周维明

二 00 六年七月十七日